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
教育部修正公佈

中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015861

G 632.3
882(4)

中 學 課 程 標 準

教 育 部 中 等 教 育 司 編



S9000735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壹、教育部令

一、公佈令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五十一中字第一〇三九八號

受文者：實貼教育部公告欄

事 由：爲公佈中學課程標準由

茲將中學課程標準修正公佈之

此令

附中學課程標準一份

部長 黃季陸

二、實施令(函)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六日
台五十一中字第一〇六八二號

受文者：(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國立編譯館

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

教育部令

中學課程標準

國立華僑中學

國立道南中學

(二) 國防部

事由：(一) 為核發中學課程標準暨實施辦法 令仰遵照 函請查照 並轉飭遵照由

一、查中學課程標準已經本部修訂呈奉行政院核准暫行實施並於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台五十一中字第一〇三九八號令公佈在案

二、茲訂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種連同中學課程標準二本一併檢發除分 令 外 令 行 合 行 相 應

令仰遵照 函請查照 並轉飭遵照

附中學課程標準二本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份

部長 黃季陸

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四日教育部頒行

一、公佈及實施日期：中學課程標準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各校應自五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十二年八月）起實施之。

二、實施方式：高初中均自一年級起，各分三年按年實施。

三、中學教科書之編印：

1. 各科教學用書應依照中學課程標準一律予以重編。

2. 高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教科書，由教育部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負責編印，高中軍訓課本由教育部軍訓處負責編印，均自五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供各校應用。

3. 各科教學用書除標準本軍訓課本外，均由各書局依照中學課程標準與部頒「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及實施之年度編輯，凡具有連續性之科目，並應將整套編輯計劃及名冊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學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各學校採用。

四、實驗研究：本部聘請專家依照中學課程標準編印高初中各科實驗教材，並選擇中學八所指定班級自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負責比較實驗以實驗結果提供改進教材教法之參考。

五、各中學應備置中學課程標準，以供各教師參考。

一、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目錄

壹、教育部令

- 一、教育部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臺五十一中字第一〇三九八號令修正公佈中學課程標準

- 二、教育部五十一年八月六日臺五十一中字第一〇六八二號令中學課程標準暨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

貳、中學課程標準目次

一、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第一、目標.....	一
第二、學科和時間.....	一
(一)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一

(二)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四

甲表——以自然學科爲主之各科修習時數表.....四

乙表——以社會學科爲主之各科修習時數表.....六

第三、教學通則.....八

二、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國文.....一五

外國語(英語).....二三

公民.....五七

歷史.....七三

地理.....八三

數學.....八七

理化.....九七

博物.....一〇七

生理及衛生.....一一五

體育.....一二三

音樂	一五一
美術	一六三
工藝	一七五
家事（女生）	一九五
童子軍訓練	二〇一

三、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國文	二〇九
外國文（英文）	二一七
公民	二三一
三民主義	二四七
歷史	二五九
地理	二七九
人文地理	二八七
數學	二九三
物理（社會科組）	三一—

物理(自然科組).....	三二二
化學(社會科組).....	三三一
化學(自然科組).....	三四九
生物.....	三七三
體育.....	三八七
音樂.....	四一九
美術.....	四二五
工藝.....	四三三
家事(女生).....	四五—
軍訓.....	四五五
附錄：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四九三

一、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第一目 標

中學教育目標，遵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爲：「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現行中學分爲初、高二級：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學校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發揚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培養有爲有守之健全國民。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優秀青年，陶融公民道德，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業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

上項目標，在各種科目及各項教育活動中分別實施，以完成中學教育之任務。

第二 學科和時間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分爲國文、外國語（英語）、公民、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生理及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童訓、選習科目等。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分爲國文、外國文（英文）、公民、三民主義、歷史、地理、數學、物理、

化學、生物、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軍訓（女生護理）、選習科目等。

初高級中學各科教學時間分配如下表：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博 物	理 化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公 民	外 國 語 (英語)	國 文	科 目	
								年 級	時 數
3		3-4	2	2	2	3-4	6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3		3-4	2	2	2	3-4	6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3-4	3-4	2	2	2	3-4	6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3-4	3-4	2	2	2	3-4	6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4	3-4	2	2	2	4-5	6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3-4	3-4	2	2	2	4-5	6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生理及衛生	體育	音樂	美術	工藝 (女生家事)	童訓	選習科目	合計
	2	2	2	2	1		30-32
	2	2	2	2	1		30-32
2	2	1	1	2	1		30-33
	2	1	1	2	1		30-33
2	2	1	1	2	1	4	29-36
2	2	1	1	2	1	4	29-36

附註

- 一、週會、班會及課外活動，每週各一小時，未列入教學時數內。
- 二、各年級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三〇小時，不得超過卅六小時。
- 三、三年級「選習科目」，分升學及就業兩類，升學科目酌列國文、英語、數學等科，就業科目按地方需要酌列農業、工業、商業、應用美術、家事等科，其科目內容及名稱得由學校自行酌定。
- 四、初中課程，為適應地方需要，外國語、數學及理化等科教學時數酌留彈性，使學校有選擇伸縮之餘地。但教材應根據最低之時數編訂。
- 五、初中一、二年級教學科目全部必修，三年級另設選習科目，藉以適應學校指導畢業學生升學或就業之需要。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甲表——以自然學科為主之各科修習時數表

物 理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三 民 主 義	公 民	外 國 文 (英文)	國 文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	2	2		2	5-6	5-6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4	2	2		2	5-6	5-6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5	2	2		2	5	5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5	2	2		2	5	5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6	6			2		5	5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6	6			2		5	5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總計	選習科目	軍訓(女生軍訓及護理)	工藝(女生家事)	美術	音樂	體育	生物	化學
31-33		2	2	1	1	2	3	
31-33		2	2	1	1	2	3	
34-36	2	2	2	1	1	2		5
34-36	2	2	2	1	1	2		5
31-36	3-8	2				2		
31-36	3-8	2				2		

附註：一、週會、班會及課外活動，每週各一小時，未列入教學時數之內。
 二、各年級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卅一小時，不得超過卅六小時。
 三、二年級選習科目為國文或英文，每科二小時，學生得自由選習。
 四、三年級選習科目包括：語文、自然、數學、商業、地方自治、鄉村建設、藝能、音樂、美術等學科，各校得按需要，酌予設置。每科每週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二小時。

乙表——以社會學科爲主之各科修習時數表

物 理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三 民 主 義	公 民	外 國 文 (英文)	國 文	科 目 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	2	2		2	5-6	5-6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4	2	2		2	5-6	5-6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4	2	2		2	6	6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4	2	2		2	6	6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	4	2	2	2		6	6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3	4	2	2	2		6	6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總計	選習科目	軍訓 (女生軍訓及護理)	工藝 (女生家事)	美術	音樂	體育	生物	化學
31—33		2	2	1	1	2	3	
31—33		2	2	1	1	2	3	
33—35	2	2	2	1	1	2		3
33—35	2	2	2	1	1	2		3
31—36	2—7	2				2		
31—36	2—7	2				2		

附註：一、週會、班會及課外活動，每週各一小時，未列入教學時數之內。
 二、各年級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卅一小時，不得超過卅六小時。
 三、二年級選習科目為國文或英文，每科二小時，學生得自由選習。
 四、三年級選習科目包括：語文、自然、數學、商業、地方自治、鄉村建設、技藝、美術、音樂等學科，各校得按需要，酌予設置。每科每週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二小時。